证券代码: 831646

证券简称: ST 汉能碳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汉能碳资产管理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崔立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,自 2021年 12月 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前职工代表监事王莹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,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选举崔立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崔立党, 男, 1966年2月出生,汉族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 1985年11月至2001年1月,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第九支队历任班长、排长、大队长职务;2001年1月至2005年10月,在北京大学中嘉信和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;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,在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三丰里社区担任社区党委书记、社区主任职务;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,在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卫总部担任执行总监职务;2019年12月至今,在汉能碳资产管理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,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监事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,规范公司经营管理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 有利于公司完善管理机制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汉能碳资产管理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汉能碳资产管理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